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编制单位：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1月26日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否

(二) 需求调查方式

无

(三) 需求调查对象

无

(四)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无

2. 市场供给情况

无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无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无

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对 2024 年西海岸新区区域内新增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0 万元。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招标，以昆仑山路为界，其中第一包内容为昆仑山路以西（不含王台街道办事处、红石崖街道办事处）范围内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采购预算为 65 万元，最高限价为 4 元/平方米；第二包内容为昆仑山路以东（含王台街道办事处、红石崖街道办事处）范围内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采购预算为 65 万元，最高限价为 4 元/平方米。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求实现的功能目标

国家设立施工图审查制度，目的是以行政和技术手段将事后的监督管理变为事前的质量管理，将勘察设计文件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在工程施工前发现并纠正，确保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设计不损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及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施工图审查工作具有公共性和公益性，需要投标人具有规范的管理、较强的专业技术、高度的责任感、严谨的质量意识、热情的服务态度，才能起到为政府把关、为建设工程保驾护航的作用。

根据《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深化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的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后，通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实施 100%抽查。

2. 技术参数

2.1 供应商按照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范以及有关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图纸进行抽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2.2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审图责任，包括指定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审图、严格按照内部质量监控程序保证审图质量、按照规定履行签字盖章、按照规定出具审图意见、整理并保存审图档案、接受行政检查等。

2.3 供应商须提出审图服务方案，表明：主要审图人员、审图期限、工作流程、内部控制、服务价格、档案保管等内容。

3. 审查内容

3.1 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符合有关规定；

3.2 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平战功能转换等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3.3 必须符合现行人防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规范的强制性规定；

3.4 符合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标准和要求；

3.5 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应合理；

3.6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应按规定在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盖章和签名；

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必须审查的内容。

★4. 人员要求

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防护专业 2 人，可由结构专业兼任），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防化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1 人（防化专业可由暖通专业兼任）。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设备注册工程师资格，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审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65 岁，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得超过该专

业审查人员规定人数的 1/2。

5. 其他服务要求

5.1 需要中标人按照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范以及有关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图纸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5.2 中标人须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审图责任，包括指定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审图、严格按照内部质量监控程序保证审图质量、按照规定履行签字盖章、按照规定出具审图意见、整理并保存审图档案、接受行政检查等。

5.3 中标人须提出审图服务方案，表明：主要审图人员、审图期限、工作流程、内部控制、服务价格、档案保管等内容。

★5.4 如本项目中标人与所检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由本项目其他中标单位进行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参与本单位设计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

6. 商务条件

6.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6.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付款方式

采购人对施工图审查承接主体提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承接主体的审查费用，区财政局依据采购人提报的施工图审查费用汇总表拨付资金。承接主体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审查任务、费用计算明确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审查费用。当年不具备结算、付费条件的，在以后年度结算、付费。具体的施工图抽查（审查）费用结算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抽查（审查）费用按抽查（审查）工作量据实结算。

6.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的有效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6.5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负责解答采购人在日常检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6.6 服务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内，成交人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当采购人需要其提供咨询服务时，成交人

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工作日五天（不含节假日），每天 9:00-17:30；延时工作时间包括：在工作日内，超出工作时间的时间和节假日时间。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2 | 节能环保要求 |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谈判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p> <p>2.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p> |

| | | |
|---|-----------|--|
| 3 |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4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
| 5 | 其他 | <p>除磋商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p> |

四、论证意见

是否开展需求论证
否

五、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天：自2024年01月27日09:00起，至2024年01月29日17:00止。

六、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4年01月29日17:00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中路369号

联系人：薛志远

联系方式：0532-68976563

采购代理机构：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10号阳光大厦22楼

联系人：邓娟

联系方式：0532-87117209